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有關完成 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回購交易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為有關長春精優(本公司擁有80.46%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回購長春精優之10.06%已發行股本總額以供註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緊接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長春精優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5,430,000股減少至40,860,000股，並在股份註銷後長春精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43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0,860,000元，而本集團於長春精優之股權由80.46%增加至89.46%。於完成後，長春精優將由本公司(間接透過精優企業)、股東A、股東B及股東C分別持有89.46%、4.48%、3.82%及2.24%。長春精優仍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春精優之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

* 僅供識別